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(下稱中選會)111 年度預算歲入編列 546 萬 5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638 萬 5 千元減少 92 萬元 (14.41%)，係減編違反公民投票法、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罰鍰收入所致；歲出編列 4 億 9,946 萬 7 千元，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9,154 萬 5 千元減少 9 億 9,207 萬 8 千元 (66.51%)，主要係減列辦理 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所致。謹就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評估如下：

四、公提案聽證會直播及相關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，允宜參酌近年執行情形覈實編列

中選會 111 年度預算案「選舉業務-01 綜合規劃及選務資訊化」項下編列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 809 萬元及公提案辦理聽證會之錄影(含直播)作業經費 91 萬 8 千元。經查：

(一)公提案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執行情形

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公提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3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敘明理由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；同條第 4 項規定，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，應先舉行聽證會，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¹。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，有所遵循，中選會訂定「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」憑辦，該要第 15 點規定，聽證紀錄，得以錄音或錄影輔助之。

108 至 110 年 8 月止，中選會受理公民投票提案各 15 案、

¹ 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3 項：「主管機關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，…經審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敘明理由，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 30 日內補正，…：一、提案非第 1 條規定之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事項。二、提案違反前條第 4 項所定辦法之規定。三、提案不合第 1 條第 2 項或前條第 8 項規定。四、提案有第 32 條規定之情事。五、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。」、第 4 項：「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，應先舉行聽證會，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。」

6 案及 0 案，共 21 案；辦理聽證程序者各 9 案、12 案及 0 案，共 21 案；聽證程序委外直播經費執行數分別為 108 年度 42 萬餘元、109 年度 58 萬餘元、110 年 1 至 8 月 0 元。是以，由近年度執行數觀之，111 年度公投案聽證會之錄影(含直播)預算 91 萬餘元，容有調整空間。

(二) 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情形

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公投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，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，應函請戶政機關分別於 15 日內、60 日內完成查對，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前開名冊，如有該法第 10 條第 6 項及第 13 條第 2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^{2、3}。

據中選會說明，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係每查對 1 人發給 2 元，查明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有偽造情事予以刪除者，除前項查對費外，每查明 1 人加發 3 元；倘戶政事務所認為申請金額過低，不符行政作業成本，亦得放棄請領。

111 年度提案人名冊查對費以 15 案及每案 3,000 人預估，編列 9 萬元；連署人名冊以 10 案及每案 40 萬人預估，編列 800 萬元，合共 809 萬元。惟 108 至 110 年 8 月度公投案提案人及

² 公民投票法第 10 條第 5 項：「公民投票案經主管機關認定合於規定者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。」、第 6 項：「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案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：一、提案人不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。二、提案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三、提案人名冊未經提案人簽名或蓋章。四、提案人提案，有偽造情事。」

³ 公民投票法第 13 條第 1 項：「主管機關收到連署人名冊後，經清查連署人數不足前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或未依前條第三項分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(鎮、市、區)別裝訂成冊提出者，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；合於規定者，應函請戶政機關於 60 日內完成查對。」、第 2 項「戶政機關應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刪除：一、連署人不合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資格。二、連署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戶籍地址書寫錯誤或不明。三、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。四、連署人連署，有偽造情事。」

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分別為 141 萬餘元、8 萬餘元及 352 萬餘元，各年度查對案數兩者合計最多為 5 案(詳表 1)。是以，111 年度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估算基礎容有調整空間。

表 1 108 至 110 年 8 月止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 單位：新台幣千元

項目	提案人名冊查對費		連署人名冊查對費		合計	
	案數	金額	案數	金額	案數	金額
108 年度	3	23	2	1,396	5	1,419
109 年度	3	86	0	0	3	86
110 年 1-8 月	0	0	3	3,522	3	3,522

資料來源：中選會；本報告整理。

綜上，公民投票法規定，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需函請戶政事務所查對，且部分公民投票案需辦理聽證，中選會爰編列相關預算，惟由近年度公提案聽證會直播作業經費、公提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費執行數顯示，111 年度公提案聽證會直播及相關名冊查對作業所需經費容有調整空間，允宜覈實編列。